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2023年2月24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15日

**平顶山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体育关乎人民的身心健康、关乎国家民族兴衰。为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加快我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根据《河南教育现代化2035》《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创一流、争第一，建设教育体育强市”目标，全力以赴促均衡、保公平、提质量，自我加压抓改革、破难题、惠民生，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取得了全方位发展。

——教育质量持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全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24所，新增学位6.56万个（含汝州市），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80%，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1%；实现名园带动全覆盖，示范园与有办园资质的新园、民办园、薄弱园、农村园结对帮扶，幼儿教育发展共同体或集团园的比例达到80%。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平顶山市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2014—2018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167所；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9—2022年)》，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124所；实施《平顶山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年）》，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32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均为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95%以上，所有县（市、区）均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普通高中质量有效提升。扎实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截至2021年年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完成省定目标；实施《平顶山市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19—2021年）》，共新增教室311个，新增学位17105个；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努力打造富有特色的品牌高中。职教攻坚扎实推进。出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落实“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推进职教资源整合，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由原来的25所调整为13所；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不断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全市共有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1所，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1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4所，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学校4所。高等教育转型发展。本科高等学校明确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实施产教融合，推进转型发展；高职高专进一步对接企业产业，合理调整、设置专业；河南城建学院实现部分专业一批次本科招生，平顶山学院入选河南省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持续推进薄弱学校改善。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完成总规划投资5.7亿元（其中，校舍类学校83所、规划投资5.1亿元，采购类学校132所、规划投资0.6亿元）；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计划（2019—2020年），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504所；实施《平顶山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规划（2014—2018年）》，共投入资金9.94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296所。教育信息化稳步推进。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校校通”工程，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100%，全市中小学（含教学点）多媒体教室率（多媒体教室数与教室总数比例）86.53%，师机比（教师数与教师用计算机比例）达到1.54:1，生机比（学生数与学生用计算机比例）达到21.27:1。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教师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出台《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创新招聘办法，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招聘补充教师1.3万人（含汝州市）。组织全员教师继续教育30万人次，组织全市教师参加国培项目3万人次，参加省培项目900人；培养中原名师5人，省、市级名师（骨干教师）4400人，建立市名师工作室100个。全面落实乡村教师职称评定绿色通道，鼓励优秀人才扎根基层，稳定教师队伍。全面改善教师待遇，落实教师“三项津补贴”。设置19个监测点，开展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治理监测工作，清理和规范针对教师的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切实为教师减负。

——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持续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建设大中型体育场地设施40余处，基本完成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布局，乡镇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9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68%，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1.83%，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4.13‰。2017年，我市成功入选河南省首批全民健身示范城市。积极参加竞技体育比赛，初步构建市、县、校三级竞赛体系。每年组织近800名运动员参加省体操、射箭、赛艇皮划艇、田径等20个项目的比赛，并获得优异成绩。成功举办平顶山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我市体育健儿在全国第十三届运动会上荣获田径竞走团体第一名、游泳比赛第二名、赛艇比赛第六名。2018年，我市代表团获得“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人才培养贡献奖”和“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大力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出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实施“体育＋”行动，市体育用品供应站被命名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宝丰县城关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被列入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名单，舞钢国际环湖马拉松赛、舞钢市二郎山景区分别获得“2018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2020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等称号。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综合改革有新突破。2019年1月，原市教育局和原市体育局合并组建市教育体育局，机构更加优化，工作更加高效；教育体育“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学校办学自主权得到落实；以宝丰县为试点，积极探索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幼儿园，校外教育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教育督导日益强化。2015年，成立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价，2021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已增至21个。各县（市、区）政府均设置有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共有专职督学74人、责任督学746人，实现了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校园安全全面加强，出台《平顶山市中小学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安全经费投入，推动落实安全风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市中小学校“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监管防控体系初步建成，平安校园创建率达到100%，学校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教育和体育是智力投资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在国家和地区发展中有着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作用，已成为世界各国振兴经济的重要手段。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体育事业。从省内看，我省面临着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战略机遇，大力发展教育体育事业，才能更好服务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目标。从市内看，我市具有扩大内需的市场腹地、协同开放的区位优势、成链集群的产业基础，亟需各级各类人才做好承接产业转移、放大战略集成效应、扩大有效需求、提升发展势能的工作，在人才需求、经济基础、文化支撑等方面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面对新形势和新机遇，我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优质教育资源不够均衡，城乡教育一体化水平有待提高；教育品牌意识不强，区域性品牌学校较少；新的教育评价体系还不够完善，评价方式相对单一；教师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结构性缺编问题亟待解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有待完善，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不足等。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体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为根本出发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教育体育改革为根本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保基本、补短板、亮特色，积极推动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每一个学生充分发展，满足每一位市民终身学习需求，为我市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推动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贯彻落实。逐步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推动教育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体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体育管理全过程，真正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弘扬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使全市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教育获得感，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体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职能，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服务平顶山“四城四区”建设，深化教育体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多样化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教育体育事业要以发展为根本，以创新为核心，以共享为目标，以协调、绿色、开放为实现目标之关键，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协调发展。加强生态价值观教育，倡导绿色健康的教育教学方式与学习方法，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增强教师事业成就感，建设“美丽学校”，实现教育体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遵循教育体育发展规律，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关注全市教育体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推动教育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在互容互鉴中实现我市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更加凸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紧密，职业院校办学能力显著增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更上层次。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入人心，学校体育、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体育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在教育体育治理、教育质量、体育事业等方面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基础教育整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义务教育以均衡配置资源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百姓获得和学生成长为最终目标，坚持统筹规划、城乡一体、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现代职业教育达标提升发展。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有效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建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互衔接沟通的终身学习“立交桥”,基本建成终身教育体系。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实现高等教育结构优化、质量提高和实力增强，发挥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共同体在高等教育评价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评价的专业化水平，为教师治学和学生发展创造更加宽松自由的环境，充分保障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基本职能的发挥与实现。

群体竞技产业协同发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4.5‰以上，人民群众的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深化体育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体育强市、健康鹰城建设。

综合改革深度突破。坚持教育体育改革的协同性、整体性、综合性，持续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化育人方式、课堂教学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体教融合改革。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为鹰城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保障能力全面增强。进一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教水平显著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建成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和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

**平顶山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河南 | 平顶山 | 河南 | 平顶山 |
| 教育普及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0.3 | 91 | 93 | >93 | 预期性 |
|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0 | 99 | 96.4 | ≥99 | 预期性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2.0 | 94 | 93.5 | 96 | 预期性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1.9 | — | 60.0 | 60.0 | 预期性 |
| 公平均衡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73.7 | 80 | 85 | >85 | 约束性 |
|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 | — | >20 | >20 | 预期性 |
| 职业教育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 144 | 4.32 | 210 | 8 | 预期性 |
|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 124.2 | 4.02 | 148 | 5 | 预期性 |
|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 0.49 | — | 16 | 0.5 | 预期性 |
|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 | — | >10 | >10 | 预期性 |
|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 33.2 | 52.23 | 60 | 60 | 预期性 |
| 普通教育 |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 225 | 10.93 | 270 | 13.62 | 预期性 |
|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 125.1 | 1.832 | 140 | 2.4 | 预期性 |
| 在学研究生（万人） | 6.75 | 0 | 11 | 0.012 | 预期性 |
| 人力资源 开发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6 | 10.5 | 11.3 | 12 | 预期性 |
| 体育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 | 1.9 | 2.6 | 2.6 | 预期性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 44.68 | 38.5 | 45 | 预期性 |

三、发展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德育为先。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我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各领域。把握新时代德育工作新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品德修养教育，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加强国情、省情、市情教育，用好用活我市特有的红色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把曲艺文化、汝瓷文化、马街书会文化等基因融入教育全过程。

加强思想品德教育，营造大思政育人环境。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强化课堂教学主阵地的育人功能，充分发挥各学科的德育功能。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传统教学与现代化教学手段相结合，全面提升思政课教育实效。构建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完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机制。创新课程思政、网络思政的有效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做好省立德树人示范校工程遴选推介工作。重视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在德育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落实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两创两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校园网络文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文明主题实践活动，发展积极健康的校园网络文化。

发挥团、队组织在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独特作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政治功能，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青春（红领巾）寻访”“童心向党”等活动，用好“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队日”“示范团队课”等组织化学习方式，不断加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教育和共青团员先进性教育，建立健全“队前教育”“团队衔接”“推优入团”“推优入党”等政治培养链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少年群众基础。

建立健全学校德育工作贯彻落实机制，推动各县（市、区）“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网络，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积极开展德育工作宣传和争先创优活动，增强德育工作抓手。举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等活动，广泛开展“鹰城好人”“新时代好少年”“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等评选推介活动。

2．提升智育水平。

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从改革录取计分科目构成、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录取依据等方面进行探索，形成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各学科核心素养的落实，推进“课堂革命”，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大力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及交流合作能力、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顺应创新人才培养需求，推动学校科技创新教育发展。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增长见识、丰富学识。中小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科学课程，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内外科普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创建科技创新特色学校。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社会实践，发展科技类学生社团，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开展中小学创客教育和人工智能教育的探索与实践，深入推进创客教育课程的开发与实施。

3．增强学生体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强化体育课程的基础性育人作用，开足开齐体育课程，严禁挤占挪用体育课时。深入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持续开展阳光大课间活动，保障学生每天阳光运动一小时，推动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建立以小学阶段“达标运动会”、初中阶段“中招体育考试”、高中阶段“体育学业水平测试”为主要内容的考评体系。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积极发展体育特色学校，不断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全面深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抽测、复核、公示、公告等制度。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达到95%以上，新增10所体育特色学校。

4．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加强美育场馆建设，拓展美育实践活动平台。面向人人开设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努力使每位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实施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依托我市丰富的戏曲、书法、汝瓷等艺术文化资源，设立符合学生年龄特征的美育实践课程和艺术社团，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和常态化艺术展演等活动，逐步形成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的美育体系。持续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艺术节展演和“一校一品”示范校、特色校创建活动。到2025年，创建省级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基地1—2所。

5．强化劳动教育。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加强劳动教育的课程建设，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实际，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课时。每年在全市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月）活动，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加快建设本区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劳动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的育人功效。到2025年，建设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6．注重健康教育。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抓牢抓实青少年学生健康教育，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加强学校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施配备，在师生中逐步普及急救知识、技术、技能。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课列入课程计划，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和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持续组织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强生命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建立健全中小学近视防控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到2025年，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到25%以上。

7．重视法治教育。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抓起。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挖掘各学科课程中法治因素，充分利用主题教育、党团队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等多种载体，全过程、全要素开展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在毕业典礼、成人礼等仪式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

8．做实安全文明教育。

树立人民至上理念，确保校园平安。抓实校园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严防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加大消防安全督促检查工作力度，杜绝发生重大恶性消防事故。加强应急疏散演练，开展防恐演练，全力提升校园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校园餐厅食材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充分利用安全教育网络平台、校讯通、微信等平台，加强中小学生防溺亡宣传教育工作，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严防发生溺亡事故。扎实开展日常安全教育与矛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升校园安防设施智能化应用水平，积极构建“互联网＋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校园霸凌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纳入各地平安建设年度工作考评体系。

深化国防教育改革创新，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广泛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国防科普、军事体育、军事冬（夏）令营等，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加强大中小学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意识。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建设。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引导师生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学生树立粮食安全观，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继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到2025年，普通话总体普及率达到90%。完成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1）扩充普惠资源。

贯彻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城镇每1万人、农村平原地区每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新建5000人以上小区应配套建设1所幼儿园。每个县（市、区）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办好2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实施乡镇、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

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制定公办学位扩充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继续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确保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公办示范性幼儿园开办分园区、托管弱园、合作办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落实《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招收2—3岁的幼儿。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2）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开展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行动，加强对园舍条件改善、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引导幼儿园合理布局空间、设施，提供符合幼儿身心特点、有利于幼儿学习探索、安全、丰富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食育等生活化课程。将劳动教育融入幼儿日常生活、学习，引导幼儿体会到劳动的价值。积极开展幼儿教师基本功大赛，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持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与小学协同合作，家（园）校共育，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完善教研指导和质量评估体系，在各级教育部门明确学前教育教研员，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开展学前教育结对帮扶行动，加强对薄弱地方、薄弱园的专业指导。完善办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等级评估范围。

（3）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指导价管理。保障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配足配齐教职工。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落实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强化动态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用好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录入和学籍管理。畅通家长投诉渠道，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落实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政策，坚决遏制民办幼儿园过度逐利行为。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县区为主、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机制。加强全市统筹，科学编制县域内“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全面提高办学条件。城镇新建5000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配套建设1所小学，10000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原则上配套建设1所初中。新建小学、初中原则上不超过2000人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2500人规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确保配建学校与小区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重点加大对财力相对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学教育资源在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均衡配置，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学校师资力量，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实施《平顶山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逐步探索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进学区制管理。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强化城市学校的帮扶责任和农村学校的跟进义务，加大城乡教师的交流和对口帮扶，建立不同学校教师之间的轮岗制度，以联合办学、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学校联盟教研等资源共享及交流合作为主要途径，完善城乡学校之间、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的共建机制，形成城乡学校教研共同体。通过引进全国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与高校共建附中附小等方式，增加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依托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通过“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教育”，开展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和同步教研等活动，将优质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提高农村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3）提升义务教育管理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持续消除大班额。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和精准帮扶责任制，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一县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

（4）扎实有效推进“双减”工作。

推进课后服务提质升级。严格落实减负要求，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密切家校沟通，尊重家长意见，建立完善“征求—反馈—整改—落实—反馈”的沟通闭环机制，实现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无缝对接。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一校一品”“一校一特色”。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扎实做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精选作业内容，严控作业总量，鼓励分层布置作业，布置弹性作业和个性作业，提高作业育人效能，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家校协同，保证学生充足的睡眠时间，规范手机管理和课外读物管理，确保学生体质健康。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推动育人模式变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作业安排质量，确保校内服务提质增效，让每个学生在校内能够学得会、学得好、学得足。

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坚持从严从紧，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基本消除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职能部门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权责边界，优化监管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及教师校外参与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强化培训机构师资管理，加大对任职教师任职资格、师德师风的监管力度。

3．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1）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适度扩大普通高中就学规模。优化全市区域内高中学校的布局结构，完成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优化校区内部功能分区，解决高中学校存在的运动场地不足、餐厅面积不足、图书馆面积不足等问题。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超过3000人。配齐所有选课走班教室。补充高考综合改革所需教师，在依据国家规定标准完成教职工配备的基础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完成走班教学所需教师增配任务。调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收费标准、资助标准“三位一体”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坚持特色多元办校。深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创新招生和人才培养模式，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防止县域普通高中生源过度流失。以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培育良好育人生态，形成独特办学风格。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对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引导学校自主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荐3所普通高中申报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

（3）建设高中品牌项目。实施普通高中名校建设，办精品学校、育创新人才。积极参与实施省普通高中“1256工程”建设，重点培育3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6所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学校、15个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学科，申报20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省级研究课题。鼓励示范性高中探索创新实验班建设，针对学生兴趣、特长成立“强基班”，培养学科基础扎实、发展志向明确、具有创新意识和科学探究精神的人才，为大学培养创新型人才和各学科学术领军人才奠基。协调整合驻平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资源，鼓励驻平科研院所以设置科研分支机构的形式，在高中学校设立科学实验室和学术探究中心，创造条件让高中生有机会参加体验服务地方经济和国家科技战略的科技探究活动，强化研究性学习和兴趣特长养成。

（4）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推进课程多样化，积极创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满足不同学生的选择需求。探索开发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核心的跨学科课程和主题学习课程。指导普通高中制定具体的课程实施方案，切实提高校长和教师的新课程实施能力。逐步建立与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相适应的选课走班制度，指导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充分运用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活动智能化，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开展选课走班专项培训，提升广大高中教师指导选课走班的能力，切实做好学生选课指导。

4．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1）加快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规划新建职业教育园区，有序实施现有中等职业学校迁建，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到2025年，全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师资队伍、仪器设备、图书配备、信息化水平、实习实训基地等8项办学条件指标，以及办学理念、领导班子、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校企合作、办学经费等8项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全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体育类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和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国家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加大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逐步调整不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建立与我市产业需求、乡村振兴、民生改善需要更加适应，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专业设置与我市能源、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等五大传统产业及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培养更多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各县（市）至少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拟升格1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建1所专科职业学校。实施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和特色骨干专业。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建立完善社会人员入读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着力扩大“3＋2”分段高等职业教育（3年中等职业教育＋2年高等职业教育分段培养）和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规模。

（2）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模式改革。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鼓励、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积极申报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引导符合条件的相关领域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促进企业提高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企业在职业院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更好地促进就业，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紧密围绕产业升级和企业生产需求，探索引企入校、办校进厂、产业学院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鼓励职业学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较高水平的校内实训基地，着力提升重点专业建设水平和育人水平；鼓励企业与学校联盟式发展，推进资源共享，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

（3）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严格各项管理，培植办学特色，不断加强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服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积极培育“中原大工匠”。加强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文化基础教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学生素质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并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4）落实职业学校培训法定职责。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重点，落实“长期＋短期”“线上＋线下”培训模式，因村、因时、因人施训，送师资进村，送技能到户，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大农村和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好乡村远程教育培训。创新和完善新生代农民工技能培训模式和机制，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建设技能型乡村。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

5．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1）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特色发展行动计划，推动驻平高校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办出特色。发挥河南城建学院特色专业优势，紧跟“双一流”建设步伐，积极推进新工科建设，主动融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服务绿色平顶山建设，推动河南城建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城建大学。加快推动平顶山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对标一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的应用型大学。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和平顶山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整体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实施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加快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争取若干学科专业进入国内一流学科专业行列，一批学科专业进入省内一流学科专业行列。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创建河南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群）。加快高校对外开放步伐，合作办学实现新突破。加强与河南师范大学的交流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教育交流合作深度协同。

（2）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支持驻平高校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人才需求预警等方式，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支持高校在我市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全市每万名人口中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达到或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稳步推进本科高校书院制育人模式综合改革，探索书院和学院双轨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推动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综合服务功能体系建设，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持续做好全市经济发展对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才需求预测。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3）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深入实施高等教育“鹰城英才计划”，在尼龙新材料、特高压、特宽厚钢等领域，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构建完善的“引育用留”柔性人才制度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逐步提高在平顶山工作的博士待遇。提升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实施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工程、高校教师国际交流支持计划。

（4）支持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利用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全面了解市场需求，培育组建科技创新协同体，争取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立各类创新平台向人才培养开放的长效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和产业创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与人才培养链有机衔接。坚持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引领，推动高校主动融入区域、产业、行业、企业需求，面向我市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需要，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中分类建设1—2所示范性产业学院。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与高等学校共建产业学院，形成多元办学格局。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重要科技创新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攻关，构建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5）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鼓励高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行业、企业需求，开展协同创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利用驻平高校挖掘整理全市文化资源、旅游资源、革命历史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平顶山特点的研究中心。扩充医学教育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增设本科医药卫生类专业，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人才短板。加大涉农人才培养力度，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基础。聚焦育幼、物业、家政服务、教育培训、体育休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加强高水平职业学校骨干专业（群）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助力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

6．推动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

（1）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全纳教育体系，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适宜的教育。到2025年，实现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完善送教服务工作规范，建立若干送教上门示范点。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学前部。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高中阶段教育，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机会。充分利用当地职业教育资源，加强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建设特殊教育职业实训基地，为残障学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让残疾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2）加大融合教育和医教结合。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相互融合，随班就读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做到轻度残疾儿童在基础教育阶段随班就读零拒绝。推动课程教学改革，落实“一人一案”，坚持分类施教，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落实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要求，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扩大“特教学校＋卫星班”的特殊教育布局。加强残疾儿童早期诊断，完善残疾儿童发现、安置、干预的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优化特殊教育课程，普及医教结合工作，加强教育和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合作，形成多元康复的医教结合模式，实现3—18岁残疾儿童少年医教结合全覆盖。

（3）扩大特殊教育资源供给。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落实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协调做好融合教育、送教上门等经费需求。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制度，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支持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建设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开展咨询服务和指导服务。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追踪机制，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通过改扩建和迁建，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设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备标准装备特殊教育学校，提升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备水平。推进融合教育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融合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购买专业康复服务、职业教育专业指导服务等购买服务机制，增强特殊教育学校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全方位发展的支持能力。

7．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1）坚持民办教育公益性基本原则。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2）加强民办教育监督管理。推动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探索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新形式，把党建工作渗透到民办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持续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审批和年审工作，不再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2022年将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占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降至5%以内。推进民办教育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结合我市民办教育实际，探索制定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零容忍”，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8．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1）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强化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建成覆盖城乡的终身技能培训制度。发挥平顶山开放大学（平顶山广播电视大学）、驻平高校和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优势，提升全市接受全日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开放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读生的人数和学习质量。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整合各类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有关培训机构积极参与“互联网＋”继续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建设继续教育数字化资源中心和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扩大继续教育供给能力。

（2）开展丰富的社区教育。立足城乡社区，面向基层，形成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体系。完善以社区教育学院为龙头、社区教育中心为骨干、社区教育学校为基础、居民家庭学习点为补充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统筹开发社区教育资源，打造社区教育品牌。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在平顶山广播电视大学的基础上创建平顶山老年大学示范校。通过线上线下“书房”建设，创造泛在学习支持条件，营造书香鹰城浓厚氛围。创建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社区学院（学校），形成一批社区教育品牌。

（3）优化终身学习环境。深入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广泛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继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继续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活动品牌”评选活动，构建与现代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区域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建立各种学习形式有效沟通衔接的终身学习体系。建立全民终身学习教育学分银行，推动各级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衔接融通和成果认定转换，为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创造条件。推进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民开放共享，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资源要提供更加丰富优质、更加灵活开放的终身学习服务。提升“互联网＋教育”发展水平，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共享开放的优质网络课程。对接国家、省终身学习在线网络云平台，形成面向全体居民的终身学习网络支持体系。

（三）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涵养师德师风建设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强化教师纪律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

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继续开展“鹰城最美教师”“平顶山市师德标兵”“平顶山市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师德考核，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引进、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建立教师个人信用档案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建设监督机制，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曝光并定期通报，全面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2．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改革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完善教师准入招聘退出机制。推广以公开招聘为主，校园招聘、招才引智、接受免费师范生等多种方式为辅的招聘方式。配齐配强思政、数学、物理、计算机、体育、劳动、音乐、美术等专任教师，建立一支专兼职的体育、劳动、艺术教师队伍。加强教育科研工作，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研机构，强化教研队伍建设，完善教研员遴选配备办法，根据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分学科、学段配齐专业对口的专职教研员。

改进职称考核制度，提高中小学教师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落实《教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允许学校按编制数额20%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交流。

3．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加大教师教育投入力度，完善教师培训激励机制，在国家、省两级培训框架下，完善市、县（市、区）和学校教师培训体系，健全教师培训制度。抓好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新一轮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完善“继续教育＋网络研修＋菜单式培训”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确保教师全员培训。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县（市、区）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高校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建立平顶山市名师发展共同体，深入推进中原名师培育工程、名师工作室建设，培育一批中原名师、省市级名师、学科领雁人才、市级教学能手和市级教坛新秀。鼓励和支持专业精深、视野开阔、敢于担当的优秀教师成立工作室，吸引和争取全省乃至全国名优专家设立工作室，承担学术研究、课题攻关、徒弟指导、教学示范等任务。

实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素质提高“631工程”，引领班主任学会反思自己的教育观念和行为，形成班主任个性工作风格，提高班主任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实施青年教师岗位成长援助计划，建立青年教师岗位成长平台，帮助青年教师了解现代中小学教育的基本特征，掌握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和方法，帮助其更快更好地适应岗位要求，为教育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广泛开展学科竞赛、岗位练兵、评先创优等活动，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

4．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

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高校要建立体现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积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各类表彰奖励要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专门奖励。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激发教师工作热情。

（四）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1．升级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普通教室、专用教室数字化教学装备配置水平，配齐、升级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学校中的普及应用。通过中小学数字校园提升行动实现智慧教室、录播教室、创客空间、编程实验室等信息化环境的创建与发展。及时运用社会互联网新成果，完成网络高速接入与学校重要区域网络无线全覆盖，满足学校教师网络教学与集体研修的需要，满足学生新型学习方式的需要。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范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要求。

2．构建区域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

深化“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基于网络的双师教学、在线辅导服务模式。推动基于学科知识图谱与育人过程数据的精准资源服务。加强对海量资源及应用数据的挖掘分析，探索构建自适应学习系统，不断满足个性化学习需要。持续加大信息化经费投入力度，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和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纳入中小学日常教学体系，推进基础教育名师、名校资源共享与应用。

明确多主体利益与责任，依法保护资源产权，创新市场竞争产生优质资源、提供优质资源服务的建设模式，构建资源可持续发展新生态。中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要充分利用物联网、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适用于沉浸式、场景式、体验式等学习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数字教育资源建设，采用特别审查与采购制度，为学习者提供适宜的、健康的数字教育资源。

不断健全数字资源的学科分布、丰富资源的媒体类型、更新资源的教学内容，以点带面推进基于资源的师生教育应用与全民网络学习应用，为构建“互联网＋”背景下的终身学习体系奠定基础。

3．开创师生信息技术教育应用新局面。

提升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推动师生从技能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使之具备良好的信息思维，以适应信息社会生活与学习的需求。按照国家规定开设中小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技术类课程，试点开展创客教育、编程教育等创新实践课。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思维、信息能力等方面的教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加大教师集中培训与短期学习支持力度，积极实施国家、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培训工程，持续推进管理人员、教学人员信息化专项培训，并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者等人员业务需要，创新培训课程体系与培训方式，有效提升教育信息化2.0行动能力。

鼓励开展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及创新应用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创建平顶山数字校园、智慧校园等标杆学校或示范区，加强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及薄弱教学点的信息化支持力度。探索实现“强校带动弱校、中心校带动教学点、骨干教师带动普通教师”的应用展开模式。

通过智慧教学工具的广泛应用，创新智能环境下的教学组织模式；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开展常态化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落实教研、电教、信息、装备等教育内设机构的支撑保障责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自身信息化发展的主体责任，落实广大教师、学生信息素养与能力的自我提升责任，形成整体谋划、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合力。

    4．探索基于教育数据的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积极参与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融合战略。完善我市教育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建成教育基础性数据的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伴随式采集与管理中心，助力教育部门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模式改革。增强教育部门、学校、教师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综合治理的意识，提升教育管理者基于大数据的管理与决策能力。推进各级各类管理平台、资源平台和第三方应用的深度聚合，实现平台互联、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五）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和《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平顶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公共体育服务短板。整合利用现有城乡体育公共设施，统筹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资源。

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在城市社区统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或大中型户外全民健身设施、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打造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在农村重点加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增配体育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新建、改扩建5个以上体育公园，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所有县（市）建成“两场三馆”，乡镇和行政村（不含少数山区）全民健身设施工程达标率100%，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加大冰雪场地设施供给，改造提升现有滑雪场地，增加滑冰场地数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冰雪场地设施，鼓励现有场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或改扩建。统筹规划市体育村全民健身综合体项目和白龟湖科创新城体育场馆项目，新建两个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体育中心。

广泛开展经常化、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职工等各类人群全民健身活动，保障特殊群体健身权益。推动体育元素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向农村延伸。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大力推广太极拳、广播体操、工间操等活动。积极开展各类健身休闲项目。积极推动武术项目发展，推动太极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开展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家庭化、智慧化发展。

巩固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乡村发展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支持农民体育协会和农村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推进各级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培育和服务监管，引导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组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和“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促进体卫融合。发挥体育运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积极作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推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推进市、县（市、区）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居民体质健康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2．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贯彻《河南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积极引进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体育赛事、精品体育赛事。根据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设置及改革，调整竞技体育项目布局，继续实行省运会目标责任制、项目归属单位责任制。增加常年在训项目，扩大业余训练规模，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改革运动员培养体系，提高县（市、区）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水平，增强竞技体育竞争优势。优先发展田径、游泳、水上等基础大项，持续发挥体操、射箭、武术套路优势项目的引领作用，大力支持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扶持发展网球、柔道、摔跤、跆拳道、举重、拳击、乒乓球、武术散打、空手道等传统项目。

借鉴国内外先进训练经验，创新训练理念、方法和技术，构建科学高效的运动训练体系。按照“统筹规划、科学筛选、系统跟踪、重点保障、精心培育”的原则，形成和完善各级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业余训练点和基础教育学校相衔接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安排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做好运动员在训期间的文化教育工作。积极举办全市综合性体育赛事，提升市民体育项目参与率，促进青少年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到2025年，建成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50个，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50所，省级以上高水平训练基地10个，办好10个项目的市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

3．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水平。

完善体育设施建设。扩大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覆盖面，推动白龟湖环湖马拉松、自行车赛道建设，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为全民健身、体育消费提供场地设施条件。推进社会资本投资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旧厂房旧仓库改造为体育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鼓励以公建民营方式，将产权归属政府的体育场地设施依法依规委托社会力量运营。

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利用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和场馆资源，积极谋划、申请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省级射箭、体操、跆拳道、水上项目等比赛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品牌赛事。积极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竞赛，培育环湖马拉松、环湖自行车、篮球、羽毛球、徒步、定向越野等群众参与度高的市级体育品牌赛事。开发县（市）赛事活动资源，创立“一县一品牌”的特色赛事活动。支持舞钢国际环湖马拉松比赛等本土赛事，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

促进“体育＋”融合发展。促进体旅融合发展，鼓励舞钢二郎山景区、鲁山尧山（石人山）景区、鲁山天龙池滑雪世界、汝州龙凤山滑雪场等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开展登山、攀岩、徒步、素质拓展、皮划艇、骑行、冰雪运动等体育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景区、示范基地。推动“体育＋互联网”融合发展，探索建立智慧型体育服务网络和体育生活云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据平台建设、运营与维护，为体育产业信息化、智慧化提供政策支持体系和财税支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健身休闲、场馆运营、体育经纪、体育培训、运动康复等业态，形成赛事策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全产业链条，培育一批“体育＋”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项目。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利用我市丰富的山水生态自然资源，鼓励开发以皮划艇、汽车越野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推动自行车、滑雪、漂流、徒步山水游、户外拓展、露营、垂钓运动等体育项目发展，重点打造定向越野、生态体育、冰雪运动等群众参与度高、适宜性强的体育项目，大力建设城乡生态绿道和登山健身步道。

（六）深化教育体育综合改革。

1．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健全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把“四有好老师”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基本标准，加快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综合评价；破除用人评价中的隐形门槛，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参与的符合我市实际的高水平教育评价体系。探索将学校、教师、学生等评价对象有机整合，将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深度融合，进一步彰显评价的导向、诊断、反馈及育人功能，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开展地方、学校和单位试点，总结、宣传、推广地方和学校评价改革成功经验，扩大改革辐射面、受益面。

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巩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政策，进一步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深化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改进结果评价，加强过程评价，完善综合评价，从2024年起，中招体育考试总分值提高到100分。积极探索学校美育评价改革方法。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考制度。持续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为顺利实施“职教高考”做准备。实施“高职扩招提质行动”，推动落实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试点，拓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本科层次教育的通道。

2．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深入研究新时代基础教育集团发展的特征，积极探索推进集团化办学。以优质学校为龙头，采取“优质学校＋新建学校”“优质学校＋薄弱学校”“优质学校＋普通学校”等多种形式，组建教育集团。探索集团内学校在校园文化、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师资培训、教育科研等各方面有机融合及各自特色发展的途径，通过管理重构、资源重组、体制创新等结构性变革，全面促进集团办学由“贴牌”向“贴心”转变，由“输血”向“造血”提升，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拓展和增值，整体提升区域内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专业进入和退出机制，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和结构，引导职业学校明确学校定位和办学特色。按照“扶大扶强”原则，在职业学校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办学体制，鼓励民间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兴办职业教育，发展民办职业学校。探索推进优质高等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出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方面新路子。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推进资源共享、以强带弱、优势互补。

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出台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转换用人机制和创新用人制度，着力破除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障碍，规范和创新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健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促进教师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实现教职工由“学校人”向“系统人”的转变，推动县域内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中小学校教职工聘任合同制度，确立单位和教职工的基本人事关系，同工同酬，依法管理。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作。实行校长任期制，积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扩大校长办学自主权。完善交流任职机制，丰富校长在不同地方、不同层级学校任职经历。完善退出机制，鼓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

3．深化育人方式改革。

推进“时代新人”思政课改革。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让教育回归育人初心，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县（市、区）在教师招聘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依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大中小学一体化区域联盟，每年设立思政课专项课题，进一步完善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教研员听评课、思政课教师（市、县、校）三级培训等制度，探索建立全市思政“名师工作室”“名师团队”。探索实践育人课程建设，制定中小学生校外教育计划，发布研学线路，建立一批思政课理论实践基地。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关注学生学习过程，积极探索和推行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夯实基础，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实验，切实扭转忽视实验教学的倾向。拓展创新，及时将科技前沿知识和最新科技成果融入实验教学，丰富内容，改进方式，注重时效，强化学生实践操作、情景体验、亲身感悟和创新创造，着力提升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培育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科学素养和意志品质。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探索建立发现、培养具有特殊才能和潜质学生的机制，实施特需课程和弹性化教学，为创新人才培养和成长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构建以师生为中心的智慧教育教学环境，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履行家庭教育相关职责。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注重家风建设，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引导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学校工作，更加关注孩子健康成长，使素质教育的根本理念、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家庭得到落实。建设校外教育基地，整合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梳理各类社会实践资源特别是红色资源、传统文化资源，加强校外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岗位开发，定期开展基地达标评估，打造一批示范基地、品牌项目和课程。

4．深化体教融合。

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深化学校体育改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要达到1:220，高中阶段按每周12—14学时工作量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等院校按每周10—12学时工作量配备1名体育教师。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代理、校际共享及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向普通学校提供训练、竞赛、培训等体育教育服务。逐步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的渠道，开辟高水平退役运动员到体校入职“绿色”通道。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完善课外体育培训监管体系，规范课外体育培训行为。建立青少年体育培训体系，积极参与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支持大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加大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力度，依托田径、球类、武术类、体操类等优势项目，组织多层次、多类别的青少年体育赛事，设立体育社团，开展体育冬令营、体育夏令营、体育嘉年华和体艺节等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完善学校体育综合训练馆等基础设施，探索俱乐部人员进校园，支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少年业余体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其他类型体育组织建设，实现“生生有项目、生生在团队、生生爱运动”的以“体”育人目标。

推进各级各类体校改革，突出体校专业特色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积极推进各级各类体校与普通中小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办，充分利用场地设施、教育服务、师资力量为社会提供青少年体育服务，为当地中小学校提供训练场地设施、教学服务和师资力量，促进学校体育水平提高。建立定期选派体校优秀教练员到普通中小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社区开展体育专业技能指导制度，推动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建设，积极承担全民健身培训、青少年体育活动、青少年教育等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普及技能、体校专业化训练、社会组织个性化培训的功能，推动建立主体多元、途径多样、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体系。学校要充分利用人员、场地、资源等优势，建立健全课后服务机制，让体育俱乐部建设赋能“双减”。

5．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治理体系。理顺和完善教育体育体制机制，实现全市教育体育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立科学量化的政策执行监督考核体系。以教育体育质量标准制度为核心，结合全市教育体育实际，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先进教育理念的教育体育质量标准。以转变教育体育资源配置方式为重点，健全完善办学条件、生均经费、教师配备标准，着力缩小城乡区域教育体育发展水平差距。重点完善学校建设、教师成长、课堂质量和学生发展相关制度。建立畅通有序的社会参与教育体育治理渠道和网络，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教育体育治理的体制机制和保障体系。

提升治理能力。定期开展培训、学习研讨活动，不断增强教育体育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按照各项制度治教的本领，不断提升广大师生对国家教育体育政策的理解能力、执行能力。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提升市级教育体育统筹能力、学校自主办学能力和教师自主教学能力。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自主选择和自主发展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体育、参与评价管理，形成我市教育体育优质高效发展的合力。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机制。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分解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及时解决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本地、本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严格遵循教育体育发展规律，创造性推进我市教育体育实现跨越发展。

深入推进党的建设。重视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努力推动党支部设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在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生社团建设，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为实现我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规划发展目标而奋斗。

不断提升干部素质。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通过加强理论修养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各级各类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师生员工责任意识。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不断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工作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激发广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推进法治建设。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总要求，充分发挥教育法治的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作用，通过依法治教不断开拓教育工作新局面。进一步加强党在教育法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将教育法治工作列为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党委（党组）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的重点工作内容。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合作，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教育体育系统行风建设，加大对各级各类学校监督监察力度，依法依纪查处违法违纪行为。通过法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零容忍和坚决严惩。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情景剧展演等形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自觉守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教育体育部门要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依法决策，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和风险评估，完善重大决策事项责任追究制；落实教育、体育行政执法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教育、体育行政许可、行政监管。学校要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完善学校章程和相关制度，依法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管理变革。

（三）增加经费投入。

加大资金投入。依法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建设经费来源和投入标准的各项政策，明确各级政府公共财政经费投入职责。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数拨款标准，健全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努力实现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逐年只增不减。在利用好国家财政建设资金的同时，积极探索社会资金和学校自收自支资金的使用方式。教育投入确保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完成各级各类学校教室的现代化改造；体育投入满足各类体育场馆改造和人均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力争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育投入在“十四五”时期内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

优化投入结构。通过完善和优化教育体育经费投入结构，促进全市教育体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继续全面纳入财政经费保障范围。学前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举办者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相结合。高中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积极探索社会资金和自收自支资金的投入方式。职业教育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企业力量联合办学。加大高等教育投入，鼓励和吸引校友捐赠、企业赞助。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加强教育体育经费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科学化、规范化。

（四）加强教育督导。

完善督导体系。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形成机构健全、职权匹配、制度完备，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优化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县级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选强配齐覆盖相应学段督导任务的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按要求配齐各级督学，逐步提高专职督学比例。加强督学队伍管理，建立完善督学分级分类考核办法。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督导流程。健全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工作监督指导。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确保督导实效。完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推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教育督导预警机制。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提高教育督导的实效。完善督导报告制度，及时反馈督导意见。强化整改制度，落实整改要求。严格问责制度，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加强教育督导技术支撑，实施精准督导和预警服务。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完善结果公开、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加强督导结果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的运用。

（五）及时评估反馈。

完善评估体系。建立日常监测、年度评估、中期评估与终期评估的联动机制。通过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专家评价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科学分析规划实施效果。通过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价、学前教育满意度评价、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评价、职校学生良好态度和关键能力评价、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评价、社会教育和继续教育实效评价、体育事业发展进展水平评价、教育现代化评价、教师发展评价、学校投入绩效评价等，全面、实时把握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现状。

优化评估手段。加强重点建设项目评估，不断提升经费使用效益和重大重点工程建设实效。向社会各界公开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估，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及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其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附件：“十四五”时期教育体育重大工程列表

附  件

“十四五”时期教育体育重大工程列表

|  |  |  |
| --- | --- | --- |
| 培根铸魂育人工程 | 立德树人工程 |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遴选各级各类学校积极评选省立德树人示范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
| 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提升工程 | 实施思政课程建设工程，培养一批思政课骨干教师，打造网络思政育人工程，遴选发挥思政功能的样板课程及教学团队，提高课程思政教学质量 |
|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创建国家级校园体育特色学校，鼓励积极申报省级体育美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校。创建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
| 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工程 | 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以上。积极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效能，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智慧管理监督全覆盖 |
| 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推进工程 | 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工程 | 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推进实验区、试点园、试点校建设。组织示范园与薄弱园结对帮扶，推进科学保教 |
| 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推进工程 | 义务教育学校内涵提升计划 | 推进中小学班主任素养提升工程，开展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优秀班主任评选等活动，建立班主任成长支持体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能力提升工程，评估认定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特色校。实施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培育遴选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建设一批教学改革示范区、示范校。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教育资源投入力度，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不断提升办学能力 |
| 特殊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 | 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特殊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办好已达标特殊教育学校，落实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要求，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 |
| 技能型社会建设工程 | “1＋X”证书制度推广工程 | 推广实行“1＋X”证书制度，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证书专业覆盖率达到100%，证书学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证书在校生取证率达到60%以上 |
|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 推进职业学校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训与岗位对接，实现校企“双元”育人。建设4个集实习实训教学、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技术工艺研发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 类型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程 | 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有效衔接。扩大贯通培养规模，优化贯通培养专业结构，探索开展高职本科贯通培养模式。新建1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多路径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围绕提升办学质量补齐办学条件和专业建设短板 |
| 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学分银行建设工程 | 综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建设国家学分银行市级落地平台，重点实现学籍学历、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职业培训、学分互认等服务功能，搭建学习资历框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
| 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工程 | 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大学一体化办学体系，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一体化在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扩充终身教育线上教学资源 |
| 继续教育转型发展 | 推进高校继续教育在办学定位、培养模式、质量保障等方面规范转型发展，紧密对接产业加强专业建设，强化实践技能培养。鼓励高校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开发提供订单式、个性化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
|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 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 | 遴选180名乡村首席教师，建立180个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采取“1＋10＋100”的模式，实现1名乡村首席教师协同指导10名乡村骨干教师，示范引领、辐射带动100名乡村教师的专业发展 |
| 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计划 | 对接省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我市名师、骨干教师培育计划。培育教师发展学校和名师工作室，实施“师带徒、校带校”项目，实现一线名师培育一线教师、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模式制度化 |
| “双师型”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 对接省“双师型”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培育认定20个市级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0个市级职业学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20个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施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特聘岗位计划，每年资助20个特聘岗位 |
| 教师待遇提升行动计划 |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对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发放班主任津贴。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10元的标准累计计算核定，发放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教师教龄津贴。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分别在学校和城镇建设1套周转宿舍和1套保障性住房 |
| 教师信息化能力2.0提升工程 | 分批、分类、分步对市内各类学校校长、院长、骨干教师、全体一线教师，进行信息化应用能力2.0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适应学校新技术、新环境应用需要 |
| 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工程 | 深化考试招生评价制度改革 | 逐步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中招考试录取模式。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改革单位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改革用人评价，营造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
|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程 | 培育3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6所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学校、15个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学科，申报20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省级研究课题 |
| 产业学院培育工程 | 建设一批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2个特色鲜明、服务精准、引领力强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产业学院。重点培育建设2个高职院校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
| 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与质量提升计划 | 有序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占比调减工作。民办初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占义务教育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调减至5%以下，停止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责令关停非法民办教育机构。加大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监管力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推动民办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民办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 |
| 学校布局调整扩容工程 | 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 | 推进公办园和普惠园建设，确保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85%。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办好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根据人口发展与迁移规律，逐年落实老城区幼儿园改造、新城区幼儿园扩容、城镇小区幼儿园配套，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办好2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
| 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 | 优化城乡中小学校布局，城镇新建5000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配套建设1所小学，10000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原则上配套建设1所初中。新建小学、初中原则上不超过2000人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2500人规模。农村乡镇初中以寄宿制学校为主，小学原则上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寄宿 |
|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工程 | 新建普通高中6所、改扩建普通高中9所，新增教室935个，新增学位51425个。增配选课走班教室570个，增配选课走班学位31350个。新增教职工4450人，其中配备走班教师1240人 |
| 中等职业学校提质扩容工程 | 新建2所3000人以上规模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2所市级高水平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推动县级中等职业教育多功能转型发展，每个县（市）至少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 |
| 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 产教融合工程 | 重点围绕平顶山市能源、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等五大传统产业及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改造、撤销一批不能适应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变化的老旧专业，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园区，带动科技密集型、创新密集型产业的汇聚与协同发展 |
| 启动新农科建设 | 全面启动新农科建设，力争在农业、畜牧、林业等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生态修复方向，培育建设新兴涉农专业，建设农、科、教联合培养人才基地 |
| 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 引导乡村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特色村镇。强化乡村语言服务，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水平。发挥乡村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等活动，拓展大学生乡村推普社会实践活动 |
| 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数字化标杆校/示范区建设项目 | 分批遴选一定数量的数字化校园、数字教材、创客教育、学习空间应用等标杆校及少量示范区，重点开展信息化试点应用，以标杆校、示范区带动提升学校信息化发展与应用水平 |
| 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基础教育资源平台专项建设工程 | 通过“政府企业学校合作”“省市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建设市基础教育公共教育资源平台，互联互通现有内部数字资源平台，对接国家、省资源平台中心，引进外部优质资源，联合企业开发具有本土特色的数字教育资源 |
| 教育经费保障工程 | 不断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力度，将“两个只增不减”、各阶段生均拨款制度、教育费附加等教育投入政策的落实作为教育督导评价主要内容，建立财政教育支出完成情况动态监测和考核机制，各阶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在全省位次不断提高 |
| 校园安全基础防范工程 | 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防范整体水平。落实国家校园安全防范建设规范和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实体防范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加强校园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紧急联动等技防设施和信息化建设，逐步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 |
| 体育事业发展工程 |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 | 统筹规划市体育村全民健身综合体项目。在社区健身设施中加大适儿化、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推动县级“两个一”公共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即具有一定规模人口的县级区域至少建有一个体育场（或田径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公园、体育馆），同时保证“两个一”建成后得到高效利用。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9块 |
| 体教融合建设工程 | 建立政府牵头、家校社联动的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体系，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示范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优势的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品牌，创建若干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推动在体育场馆、体育中心、体校建设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满足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赛事活动举办的场地设施需求。加大体育教师、教练员的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竞技体育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培养 |
| 体育事业发展工程 |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 强化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责任，探索建立体教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新型体校。发展青少年集体球类运动，强化“三大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支持体校加强与周边中小学校合作，提供教学、训练、场馆、培训等服务，组织科学化、系统化训练，打好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基础。持续开展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培训，切实提高教练员水平。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开展“祖国在心中”主题教育活动，有力促进青少年运动员身心健康发展 |
| 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 推动体育元素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利用本地特色自然资源，大力发展户外运动，推动体育与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若干乡村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培养一批面向基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强乡村体育健身指导，强化村民主动健康意识，提升身心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